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